

证券代码：300686

证券简称：智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256,283,973.89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6,711,464.18 元，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5,724,043.12 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 年度）》的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：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。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亏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年度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年度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8日